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李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艳芳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艳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芳女士持有新国都股票 216,100 股。李艳芳女士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将在本次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宋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宋菁女士已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宋菁女士简历见附件。

宋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劲松大厦 17A

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联系传真：0755-83890344

电子邮箱：songjing@nexgo.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宋菁女士简历

宋菁，女，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学士，早稻田大学经济学双学士。曾任职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负责投资研究及投融资工作。2016 年起任职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日发布日，宋菁女士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